

《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政务公开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字〔2017〕1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报告。

发 介 中 公 共 务 发 具 上

电子邮件: 178988@163.com

